证券代码: 002667

证券简称: 鞍重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2- 058

#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. 本决议中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"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"。

## 一、 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- (一)、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4月14日(星期四)下午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
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: 2022 年 4 月 14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;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: 2022 年 4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, 即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三楼会议室(鞍山市鞍千路294号)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5、召集人: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:董事长何凯先生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- 8、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u>www. cninfo. com. cn</u>)。



#### (二)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(或授权现场代表)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 名,代表有效表决 权的股份数为 55, 325, 28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 9367%。

- (1) 现场投票情况:通过现场(或授权现场代表)投票的股东1名,代表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5, 309, 88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 9300%。
- (2) 网络投票情况: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5 名,代表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为 15,4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。

#### 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(或授权现场代表)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5 名,代表有表决 权股份数 15,4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0.0067%。其中:通过现 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0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5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5,4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 案:

1、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55,319,888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2%; 反对 5.4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; 弃 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,0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351%; 反对 5,4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649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55,319,888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

99. 9902%; 反对 5,4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; 弃 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,0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351%; 反对 5,4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649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、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5,319,888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02%; 反对 5,4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; 弃 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,0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351%; 反对 5,4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649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4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5,319,888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02%; 反对 5, 4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98%; 弃 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,0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351%; 反对 5,4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649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5、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5,319,888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2%; 反对 5,4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; 弃 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

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,0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351%; 反对 5,4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649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6、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5,319,888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02%; 反对 5,4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; 弃 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,0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351%; 反对 5,4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649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7、《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5,319,888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2%; 反对 5,4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; 弃 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,0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351%; 反对 5,4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649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8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5,319,888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02%; 反对 5, 4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98%; 弃 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,0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

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351%; 反对 5,4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649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5,319,888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2%; 反对 5,4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; 弃 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,0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351%; 反对 5,4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649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金诚同达(沈阳)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干洋、干少帅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 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 合法有效。《法律意见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(沈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